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運寶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運寶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張運寶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固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12月29日施行，惟本次修正係增訂該項第3款之規定，並將原第3款移列為第4款，且配合第3款之增訂酌作文字修正，並未修正被告本案所涉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，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自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規定。

（二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暨考量其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

0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8 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1 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3 書記官 許珍滋

1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0 【附件】

2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329號

23 被 告 張運寶

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張運寶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13時許，在屏東縣潮州鎮介壽
28 路某小吃部飲用啤酒後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
29 程度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6時12
30 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○號00-0000號自小客
31 車倒車進入榮祥路18號倉庫時，因醉酒鬧事，遭人報警處

01 理；迨警獲報到場處理，並於同日18時30分許測得其吐氣所
02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3毫克，始查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運寶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並有屏
06 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相關監視
07 錄影畫面擷圖及蒐證照片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
08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附卷可稽，核與被告自白相符，其犯
09 嫌應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張運寶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11 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
16 檢察官 郭 書 鳴